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双城油田双68区块登娄库组外扩

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钻井工程和地面工程

钻井工程内容包括：在双68区块共新钻油水井18口（油井15口、注水井3口），其中6口直井、12口定向井，共形成5座平台井场和4座单井井场，完钻井深为1216m~1427m，钻井总进尺为24616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675hm²，其中临时占地5.579hm²，永久占地1.096hm²。钻井工程总投资41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2.89%。

地面工程内容包括：基建油水井19口，其中油井16口（1口代用井），形成丛式井平台5座，独立井4口，采用环状集油掺水工艺，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11.11km，注水管道4.5km，通井路2.6km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工程。本工程依托站场有双三联、双一联、双二联、肇东一联转油站及朝六联脱水站。预计建成产能约1.13×10⁴t/a。地面工程总投资1480万元，环保投资148万元，占总投资的8.33%。

1.2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施工期对相应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控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恢复。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长势良好。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验收过程简况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了《双城地区双68区块登娄库组外扩区块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4日对其进行了批复（文号：哈函双审书[2022]1号），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与地面工程滚动开发。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双城油田双 68 区块登娄库组外扩 2022 年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0 月 28 日由哈尔滨市双城生态环境局于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哈函双审书[2022]3 号），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全部完成基建并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通过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得出，本项目涉及的井场、管线等已建设完成，现已开始试运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符合验收条件，可以开展项目验收调查工作。

2024 年 8 月，受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按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调查主要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日常监督管理文件等，重点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2024 年 8 月以来，在建设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文件资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以及井场、管线、道路、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土壤、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进行了验收监测调查。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双城油田双 68 区块登娄库组外扩 2022 年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了本项目的审查工作。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机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

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双城油田双68区块登娄库组外扩2022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负责，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已经建立了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HSE管理体系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管理化学品使用、各类跑冒滴漏等方面制定了运行控制程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更为细化的针对性的作业指导书。HSE组织机构包括如下：第十采油厂厂长下属厂副职领导，下设综合办公室（宣传部）、油田管理部、生产运行部、基建工程管理部、计划规划部、财务资产部、人事部、企管法规部、质量安全环保部、技术发展部、审计监察部、物资管理部、工团、稳定中心。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HSE委员会，下设HSE办公室，采油厂设HSE管理小组。第十采油厂HSE办公室设2名兼职环保人员，采油作业区配2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站场设兼职HSE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涉及多种环境风险，针对各种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选址、总图布置、工艺、自动控制等方面的安全问题，提出了许多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已经得到了落实。建设单位具备健全的HSE管理制度，并针对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十采油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辨识了危险源，明确了各要害部位、重点岗位的管理责任。重要工作岗位的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消灭事故隐患。

本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说明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行之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验收期间已基本整改完毕，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相关要求。

